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林敬庭 電話: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 asd3213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0687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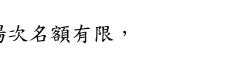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訓練 課程研習一案,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 法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,特 辦理本訓練課程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對象以擔任本市公立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且符合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23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之現職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優先錄取。
- 四、研習場次資訊如下(請擇一場次報名,各場次名額有限,不接受電話報名或現場報名,額滿為止):

## (一)新明國小場次:

1、時間: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至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







- 2、辦理方式:本研習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Google Meet 會議連結:
  - (1) meet. google. com/znj-rndk-jua。
  - (2) meet. google. com/zca-uacy-deg •
- 3、研習手冊網址(http://www.simps.tyc.edu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25569), 敬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。
- 4、簽到與點名:簽到採google表單於當天上午及下午完成簽到退,課堂點名請參與課程教師於每堂課程訊息欄中繕打姓名,佐以授課老師隨堂抽問。
- 5、請於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 (二)龍安國小場次:
  - 1、時間: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至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  - 2、辦理方式:本研習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Google Meet 會議連結:
    - (1)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ng-vjxz-wef。
    - (2)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fa-jkxg-itk。
  - 3、研習手冊網址(http://www.laps.tyc.edu.tw/htdocs/modules/tad\_uploader/index.php?
    of\_cat\_sn=49),敬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。

## 4、簽到與點名:

(1)簽到時間:於開始上課前 15 分鐘在聊天區開始進 行線上簽到(逾時上課 15 分鐘後以缺席計);簽 退時間:課程結束後 10 分鐘內在聊天區線上簽







- (2)不定時進行抽點名,以加強管控出缺勤狀況。
- 5、請於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(三)瑞埔國小場次:
  - 1、時間: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至110年8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  - 2、辦理方式:本研習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Google Meet 會議連結: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aq-tmhe-hxd。
  - 3、研習手冊網址 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 /folders/1GjY\_gma5sG5GBQuhgKI1HUAieWBrEB3q? usp=sharing), 敬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。以上兩個連結已建置在瑞埔國小首頁右下角 (http://www.rpes.tyc.edu.tw/)。
  - 4、簽到與點名:線上點名於每節課上課前10分鐘於發言 區公布連結google表單,課中進行問題提問,課後進 行簽退,共計三次。
  - 5、請於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
- 五、請貴校務必協助符合上開資格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至報名 系統(http://163.30.20.143),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前完 成報名(詳如附件報名說明),並請轉知參訓人員研習相 關訊息。
- 六、結訓條件:參訓人員須完成18小時訓練課程,全程參與並 完成本次研習學員,將由本局核發結訓證書1張;請假或缺







課者將不發給結訓證書。

七、旨揭研習如有相關疑問,聯絡人及電話如下:

(一)新明國小場次:陳郁蘭組長03-4933262分機212。

(二) 龍安國小場次: 邱俊智主任03-3922797分機310。

(三)瑞埔國小場次:彭憶濟主任03-4822018分機610。

八、另依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24 條第4項規定,倘貴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係依國民小學合格 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者,依 法令參與教育相關進修、研究或研習之課程,得抵免課後 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18小時研習,符合前開資格之人員 請貴校逕行督導,並於110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研習。

九、本案倘承辦人異動,請列入業務移交。

十、檢送桃園市課後照顧18小時研習報名說明及旨揭研習課程 (新明國小場次、龍安國小場次及瑞埔國小場次)實施計 畫及桃園市課後照顧18小時研習報名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

